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1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佐軍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佐軍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Samsung Galaxy Note9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林佐軍意圖營利，與賭博網站「泰8」（網址：m.g.tai888.ws）上游經營者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簡千翔」之成年人共同基於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由林佐軍向「簡千翔」取得上開網站管理者權限帳號、密碼，藉此成為上開網站之代理商後，即自民國111年5月間起至同年9月25日為警查獲時止，使用Samsung Galaxy Note 9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連結網際網路，以上開管理者帳號及密碼登入上開網站而參與經營，並對外招攬通訊軟體LINE暱稱「神之一手Punk」、「胡嘉勳」、通訊軟體微信暱稱「阿少」等不特定賭客登錄上開網站，再由賭客依網站所列各式球類運動賠率簽賭下注，而賭客每下注新臺幣（下同）1萬元，林佐軍可向「簡千翔」取得150元之報酬。

二、證據名稱：

（一）扣案Samsung Galaxy Note9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及翻拍照片26張（見偵卷第17頁至第24頁背

01 面)。

02 (二)被告林佐軍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黃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
05 場所、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被告與「簡千翔」
06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自111年5月
07 間起至同年9月25日為警查獲時止之期間內，所為供給賭博
08 場所及聚眾賭博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營業之意圖，在密集時
09 間內以相同方式持續進行，此犯行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
10 徵，在刑法評價上，應論以集合犯之一罪。被告以集合之一
11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12 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13 (二)爰審酌被告經營賭博網站，助長投機風氣，所為固屬不該。
14 惟念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屬非劣。兼
15 衡被告經營賭博之時間久暫、規模大小及其生活狀況、智識
16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7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沒收：

19 (一)扣案Samsung Galaxy Note9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
20 0號SIM卡1張)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見偵卷第6
21 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2 (二)被告於警詢時自承：本件獲利金額為4萬5千元等語(見偵卷
23 第7頁背面)，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
24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5 其價額。

26 (三)至其餘扣案物與本案犯行核無直接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
27 附此敘明。

28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29 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馮昌偉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彭自青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0 附錄本件論罪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2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